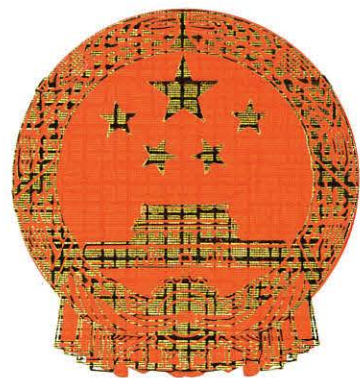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2013F286-33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批准人签名:

赵建建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类别、型号):

其技术指标为:

名称: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烟气分析仪)
型号: EM-5
最大允许误差: $\pm 5\%$
测量范围: O_2 : (0~25)%
 SO_2 : (0~2000) $\mu\text{mol/mol}$
 NO : (0~2000) $\mu\text{mol/mol}$

以下空白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2-120

申请单位名称: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3楼301室

制造商名称: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3楼301室

生产厂名称: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

产品名称: 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CEMS-5000型

认证依据: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28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苏磊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右下方二维码确认。



证书状态查询